



中小企業 誠信「型」商 貼士(一)

企業要成功，要「形」「型」兼備。一是為產品塑造良好形象，二是為公司建立誠信聲譽。

為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和擴闊網絡，不少商人會向商業夥伴提供禮物



及招待。不過，商業餽贈未必是「至型」的做法。當中有沒有潛在的危機？

今期文章特別拆解商界「送禮」的迷思，並提醒中小企業誠信「型」商要訣。

拒絕行賄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是監管私營機構、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反貪污賄賂法例，清晰界定了何謂賄賂，當中包括4個原素：

構成貪污罪行的「4大原素」

提供 1)利益 予 2)代理人 以誘使或酬謝對方作出與公事有關的 3)行為，但並無得到對方的 4) 主事人的許可，即屬違法。



1) 利益

包括金錢、禮物、貸款、佣金、職位、契約、服務、優待等，但不包括款待。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。



3) 行為

指執行或不執行與主事人有關的事務。

2) 代理人

一般是指機構的僱員或受託人。中小企經常與不同公私營機構的代理人接觸，莫以為「禮多人不怪」，要小心送禮行為被視為以行賄手段達到目的。

4) 主事人的許可

是指主事人對於代理人收受與職務有關的利益所發出的批准或同意。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，例如私營機構的公司東主（獨資公司）或整個董事會(合資或上市公司)或公共機構或政府*。



*註：公共機構僱員須獲得主事人的書面許可，而政府人員更不得收取任何與職務有關的利益。



與私營機構的業務往來



一念之差，後果嚴重!

- 你正向創科投資者申請資金創業，為了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，你正考慮送贈禮物給項目評審委員……
- 公司正向銀行申請融資。你準備向銀行職員提供利益，希望對方能協助加大貸款額或延長還款期……



行賄代理人，觸犯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條

最高刑罰：罰款50萬及監禁7年

維護廉潔營商環境，誠信「型」商，
公平競爭。

與公職人員的業務往來



「禮多人不怪」？小心踩錯界!

- 你的產品專利申請遲遲未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，你打算向負責有關審批的主任送贈公司的產品作為禮物，希望他會加快審批……



行賄公職人員，觸犯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4條

- 公司的商業牌照剛獲批准。適逢中秋節，你打算向負責審批的部門職員送贈月餅……



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時向公職
人員提供利益，觸犯《防止賄賂
條例》第8條

最高刑罰：罰款50萬及監禁7年

行賄公職人員固然犯法，但即使沒有行
賄意圖，亦不應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。

法例詳細內容，請參考電子版香港法例第201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201>



誠信「型」商 貼士

切勿行賄



欲提供利益或餽贈予代理人，必
須先清楚對方是否已獲僱主許可



切勿送禮給有業務往來的
公職人員



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，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。
歡迎與我們聯絡，以獲取更多相關資訊。



緊貼誠信「型」商資訊，請即登記訂閱電子通訊。



電話：(852) 2587 9812
電郵：hkbedc@crd.icac.org.hk
網站：www.hkbedc.icac.hk



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
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